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呂曼寧
被告 鍾承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承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是原告尚應繳納差額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廖美玲